



甲方：佳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信息系统提供专项安全整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3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的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3.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1.3.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1.3.3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1 技术服务目标：佳县人民法院等保技术集成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描述
1	系统整改技术服务	第二代防火墙提供基础防火墙功能基本访问控制、数据转发。含 VPN 模块，默认含 10 个并发 SSL VPN
2		WEB 防火墙
3		IPS
4		数据库审计
5		日志审计数据源数 100 个
6		堡垒机授权数 100 个
7		漏洞扫描含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扫描（200 个 IP）、web 扫描（200 个域名）、网站安全监控（200 个域名）、数据库扫描（200 个 IP）、主机基线配置核查（200 个 IP）、网络基线配置核查（200 个 IP）
8		网络版杀毒，含 10 个 Windows 授权
9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级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佳县人民法院

3.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4.1.1 提供被测信息系统调研所需的系统简介、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相关文档等资料。



第五条 工作人员安排

5.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成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康芳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95847.83 元(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

6.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5847.83 元(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

6.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票信息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银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西拐角
户名:	佳县人民法院
帐号:	26050501040009918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80160912268

6.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账 号:	26050501040000685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西拐角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功能符合性报告。



7.2 验收方式：甲方以会议形式组织整体项目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请参照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内容。

第九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9.1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9.2 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1.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1 迟延交付：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交付工作成果，则每延期 5 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1 %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1.2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11.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1 %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第十二条 侵权责任

12.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2.2 若乙方违反 12.1 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对此提出抗辩，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3.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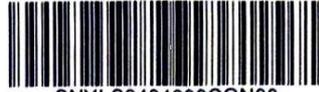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关于双方地址、电话、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合同编号：



SNYLS2404600CGN00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佳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SNYLS2404600CGN00

司
章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包括对各类党政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各行业开展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服务、网络安全评测、评估，以及受甲方委托开展的网络安全服务等。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

